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水道字第11061962200號

附件:詳如附圖



主旨:公告本縣11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,本公告範

圍為本縣屏東市、內埔鄉及恆春鎮部份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: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如下:
 - (一)屏東市110年度公告區域:屏東市信義路以東、自由路 以南、中山路以西及勝利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1)。
 - (二)內埔鄉110年度公告區域:內埔鄉和興路以東、中興路 以南、文山路以西及學文路以北所圍之區域(詳如附件2)。
 - (三)恆春鎮110年度公告區域:恆春鎮中山路以東、福德路 以南、新興路以西及文化路、南門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 如附件3)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: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另109年度已公告區域詳如附件4。
- 四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,應依下水道 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,自行或委由登記 合格之承裝商,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:屏東 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,電話: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,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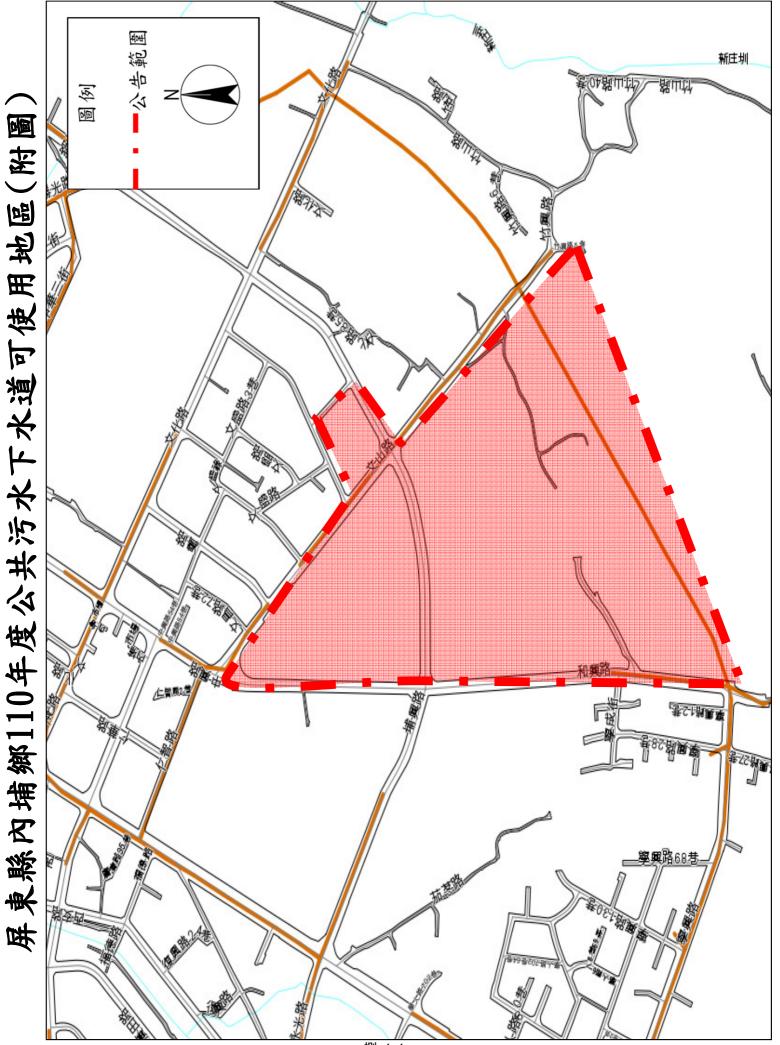
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,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,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,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
五、下水道使用規章: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 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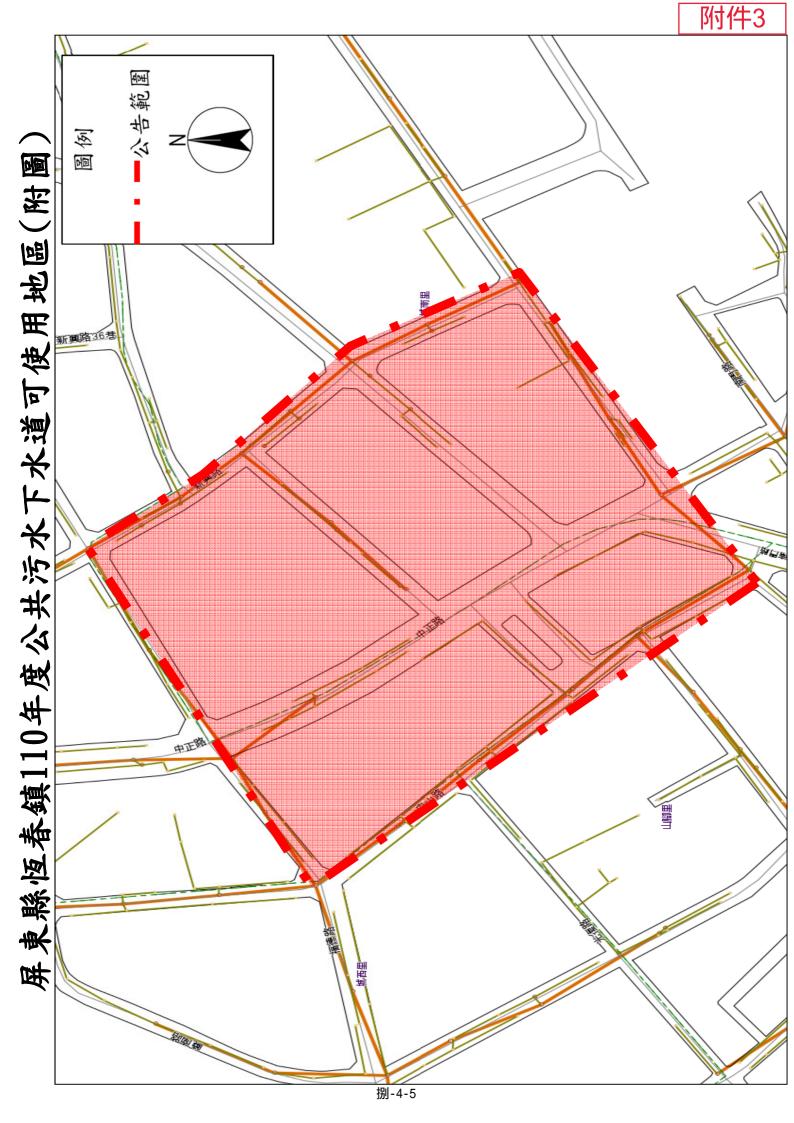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

捌-4-4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屏府水道字第10959322600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縣屏東市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 地區,本公告範圍為本縣屏東市重慶路以東、勝利路以 南、中山路以西及康定街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: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: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,應依下水道 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,自行或委由登記 合格之承裝商,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:屏東 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,電話: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, 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,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 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 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,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,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 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: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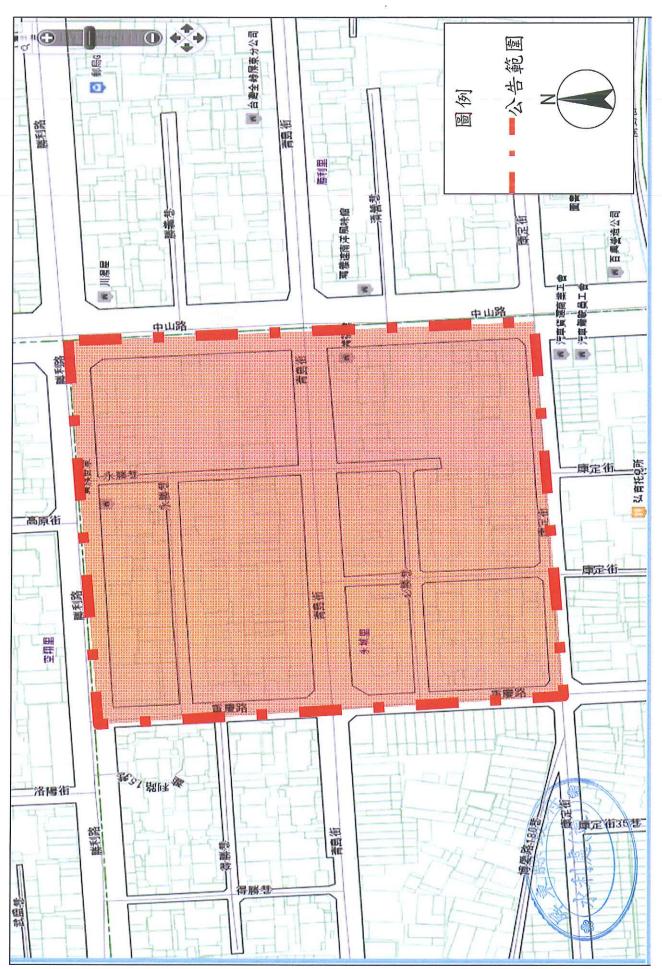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 表1頁



別-4-6

屏東縣屏東市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(附圖

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屏府水道字第10959322601號

附件:詳如公告



主旨:公告本縣恆春鎮109年度第一階段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 地區,本公告範圍為本縣恆春鎮文化路96巷以東、天文 路以南、東門路以西及文化路以北所圍區域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: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:自本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,應依下水道 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,自行或委由登記 合格之承裝商,向本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【地址:屏東 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,電話:08-7344085】申請接管, 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,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 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 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,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,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 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: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、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







捌-4-8



捌-4-9